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合作開發商品使用（品牌授權）案

作業辦法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產業創意計畫，增加多元行銷、拓展特殊通路、社群等，加強金酒品牌之行銷價值，公開徵求優良廠商(以下簡稱被授權廠商)製作由本公司註冊商標所衍生之授權商品，由被授權廠商於台灣市場行銷，特訂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合作開發商品使用(品牌授權)案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授權內容簡介

(一) 授權標的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
2. 授權廠商結合本公司註冊商標，開發品牌授權商品。

(二) 品牌授權商品類別：

1. 食品飲料類：進行食品飲料類(含健康食品)產品之開發設計，該產品需添加本公司所產製金門高粱酒、金門高粱酒粕等相關成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品牌授權、固形物低於2%之特殊酒品品牌授權，另依本公司核准之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申請)。
2. 美妝保養品類：進行美妝保養類產品之開發設計，所開發之產品需添加金門高粱酒粕(萃取)等相關成份。
3. 其他系列經本公司核准者。

(三) 廠商通過評選並與本公司簽訂授權契約後，始得使用授權標

的作為產品設計開發、宣傳等運用。有關金門高粱酒或其他衍生之原料(如金門高粱酒糟萃取或酒粕…等)，需另行向本公司申請價購高粱酒成品或酒糟原料，廠商再自行加工或萃取。

三、契約期間

- (一) 本公司發函通知廠商徵選結果合格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約；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若逾期經 本公司書面催告後，仍不辦理簽約者，則視同喪失締約資格。
- (二) 授權契約期間為3年。簽約日為授權生效日。原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經雙方同意在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一次，每次續約期間為3年。
- (三) 本公司是否同意續約，須經本公司審查小組審議評估。評估之條件包含合作期間本公司與廠商配合情形、授權期間之銷售量、廠商是否積極行銷授權商品等。

四、提案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樣品

- (一) 廠商須於國內合法登記設立並為從事與本案品牌授權商品相關營業項目活動之工商行號或團體，且過去三年平均之營業額 超過新台幣(下同)二千萬元以上。
- (二) 廠商提案應備文件如下：
 - 1. 工商行號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財團法人、社會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含從事與本案品牌授權商品相關營業項目）。
 -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3. 最近三年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具備自有實體（線上）通路，或通路銷售意向等的相關證明文件。
5. 授權書。
6. 提案企劃書一式15份。
7. 廠商資格審查表1份。
8. 商品審查表【應詳載欲開發之授權商品內容、成本售價（含稅）及商品設計元素（應以本公司相關的元素作開發設計）等】一式10份。
9. 產品樣品【所有送審產品均須附彩印樣圖，另得以打樣、製成模型、3D圖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送（1件）】。

五、受理提案期間

- （一）每年視市場狀況審查一次至四次。所有公開徵求訊息將公告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kkl.com.tw/>），提案廠商應於公告期間內遞件。廠商應於公告時間內將提案應備文件（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裝訂為一份並用一個信封袋包裝，提案企劃書則另行包裝，兩者一併寄送），郵寄（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89248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或親送至本公司業務處。另請於提案企劃書封袋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提案商品系列及相關聯絡資訊（文件封詳本公司公告）。
- （二）廠商為提案設計商品之需要，得向本公司業務處申請使用商標低階圖檔（3MB 以下），由本公司無償提供，專供商品設計打樣參與本案評選目的之用，廠商不得為前述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合作方式

- （一）廠商設計、開發等製作品牌授權商品所需成本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契約期間內最低契約總金額（即商標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合計

金額) 為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未稅)；倘若契約期間屆滿時，廠商履約金額未達契約金額，本公司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廠商於提案前應事先評估各種風險及不可預測之市場因素，不得於履約過程中請求降低合約總金額；本公司於該契約每滿一年視該年度廠商提報及實際履約情形進行考核，若未依提案履約，本公司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
- (四) 廠商開發之商品所使用金門高粱酒或其他衍生之原料(如金門高粱酒糟萃取或酒粕…等)，需另行向本公司申請價購高粱酒成品、酒糟原料，由廠商再自行加工或萃取，並使用於所開發之商品中。
- (五) 品牌授權商品均應貼上本公司商標授權標貼，並於核可後本公司依提案分月生產數量，提供予廠商自行黏貼於授權商品。
- (六) 廠商須負責辦理品牌授權商品之設計、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廠商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應於媒體曝光一個月前提供本公司備查，若未及時提供，本公司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本公司將列為不配合廠商，作為續約與否之判斷基準。
- (七) 本案並非專屬或獨家授權，廠商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廠商。廠商不得將本案之授權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商品再授權或轉包予第三人，但廠商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品牌授權商品。
- (八) 廠商依本案授權契約開發品牌授權商品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廠商。但非經本公司同意，廠商不得使用該著作財產權及衍生之相關權利。本項規定不因授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 (九) 廠商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商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容器上、說明書等)標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完整

註冊商標。

- (十) 品牌授權商品通過審查後正式生產前，應提供商品照片及樣品(含完整包裝)各一份供本公司備查。
- (十一) 若有重大違約、影響本公司名譽、損害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正卻不予改正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

七、商標授權金 (License fee) 及銷售回饋金 (Royalty) 收費方式

(一) 商標授權金 (License fee)

每一商品商標授權金為 10 萬元整，每一合作案，所收取之商標授權金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商標授權金應於契約簽訂時一次繳清，契約期間屆滿再續約時，仍須依上述條件繳交商標授權金(商標授權金不得用銷售回饋金折抵)。符合第十一點特殊資格者，得免繳商標授權金。

(二) 銷售回饋金 (Royalty)

1. 銷售回饋金之回饋比例由廠商自行規劃，此項將列為提案審查重點項目之一，回饋金比例將依商品個別審查，若二種以上之提案商品，可提報不同回饋金比例，但均不得低於商品建議售價之 3%(符合本辦法第十一點特殊資格者，回饋金比例另訂)，廠商應以商品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來計算銷售回饋金，且應提供簡單、確實之查證方法，以及預估或擔保 3 年將繳交之銷售回饋金總額，並分月提列於提案企劃書中，供評選委員參考。
2. 廠商應每季向本公司結算銷售回饋金，以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為結算日。廠商應於結算日起 30 日內將應付之銷售回饋金(可以支票或現金繳納)及計算報表一併繳交予本公司，每逾期一日，本公司得按日請求廠商按應繳之銷售回饋金之百分之一繳納滯納金。
3. 除上述商標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以外，廠商如有其他非金錢上之額外回饋條件(須與本案相關)，亦得規劃於提案企劃書中。

八、合作開發產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應確保合作開發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有任何瑕疵經本公司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授權契約，並催告廠商限期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產品。合作開發產品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廠商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二) 合作開發之產品如具有限制消費者之年齡、使用方法或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廠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之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三) 廠商正式推出產品前，應確保產品已具備相關品質安全，並送交2份成品至本公司備查。另依產品之特性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須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核准或應行標示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或標示已為合格商品本身或其外包裝乙份，供本公司備查，始得銷售。
- (四) 廠商應保證其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政治性議題等事項。
- (五) 廠商因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公司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合作開發產品相關注意事項：

(一) 提案企劃書格式

請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並編目錄、頁次裝訂成冊，若為 A3 之版面，請摺頁為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封面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及提案商品系列。

(二) 提案企劃書內容須包括下列項目

1. 品牌授權商品、其商標授權金之金額、授權商品銷售回饋金之計算比例公式及預估或擔保3年繳交之銷售回饋金總額。
2. 預計開發之授權商品項目及其詳細內容(包括：商品創意來源、商

品規格、材質、預計製作數量、製作成本費用及定價分析)。

3. 廠商就市場區隔(Segmenting)、目標選取(Targeting)、產品定位(Positioning)之策略。
4. 廠商需具備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受託代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本辦法第十一點特殊資格者免附)。
5. 提案商品為食品者，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檢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6. 廠商設計團隊之設計經驗、設計策略及顧客需求。
7. 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品質保證制度及售後服務體系之規劃。
8. 廠商之品牌識別與管理及品牌推廣實績(請附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及商品獲獎證明)。
9. 廠商之現有商品行銷通路及品牌授權商品未來行銷策略規劃。
10. 廠商之組織及財務狀況分析、執行本案相關人員及連絡資訊。
11. 其他有關辦理本案相關事宜。

十、評選作業實施方法：

(一) 初審：本公司承辦部門成立商品審查(工作)小組針對提案企畫書及商品進行審查，初審未通過者予以退件，審查內容如下：

1. 否具備廠商資格審查表內應附之文件。
2. 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額是否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符合本辦法第十一點特殊資格者，得不受此限)。
3. 廠商是否具備自有實體(線上)所屬通路，或通路銷售意向等證明資料。
4. 商品審查(例：商品品質、商品設計之創意及美感等)。
5. 第1~3項未具備者，初審不予通過。關於第4項商品審查(工作)小組對商品之建議及相關看法將提供給評選委員參考。

(二) 複審(評選委員會審查)

1. 評選委員將針對廠商所提送之提案企劃書及商品審查表進

行複審。提案企畫書部份由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進行綜合評審。

2. 提案企劃書評選總分為 100 分，經出席委員評分後，合格分數應逾平均分數 75 分，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將視為不合格，提案未通過。
3. 評選過程各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出席之本公司評選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4. 商品審查部份，評選委員將針對商品的品質、創意作審查。
5. 已通過審查之商品但委員建議修改的部分，廠商須確實修改；已審查通過之商品於量產、上市前，須再次提至本公司承辦單位（業務處）確認，始得正式量產、上市。

（三）複審廠商簡報程序

1. 經本公司通知參加評選之廠商，應就其所提之企劃書內容及商品作 20 分鐘簡報，並回答評選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選會議主持人得視情形要求終止回答或延長詢答時間。
2. 廠商於簡報時應派本企劃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詢答，廠商工作人員不得超過3人。
3.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本公司收訖提案文件之先後順序及商品分類編列。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4. 廠商如遲到，應於最後一家廠商完成簡報後依序再作簡報與答詢。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資格。
5. 簡報所需設備，本公司可提供會議室現有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廠商亦可自備）及電腦，其他設備由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 （四）廠商於評選時，依評選委員會要求當場提供補充說明或承諾事項時，該承諾事項將列入契約書附加條款內。企劃書內容若有不符合本公司需求或語意不清楚部分，本公司可提出修訂或增

刪之建議，經廠商同意後列為企劃書之附件。廠商修訂後之企劃書及評選會議結果均為契約附加條款並列入契約附件，與契約具同一效力。

(五) 該次審查未通過之廠商，於一年內不得以同品項之商品再行提案。

(六) 提案企畫書評選項目與配分如下：

1. 品牌行銷策略規劃(20%)
2. 商品設計創意(15%)
3. 廠商得獎紀錄及品牌知名度(15%)
4. 成本價格分析與銷售回饋金合理性(30%)
5. 品管與售後服務規劃(15%)
6. 現場簡報 (5%)

(七) 新增授權商品審查

1. 評選合格廠商如欲增加原授權系列內之授權商品項目，須提出新增商品審查表（新增商品審查表之內容與商品審查表同）並通知本公司承辦單位，經受理後需經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再行函覆通知廠商，再以契約變更方式併入授權合約中，相關程序與前項提案程序相同。
2. 合約到期前五個月不再接受廠商新增授權商品審查申請。

十一、特殊資格

(一) 對象

1.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構）。
2. 經政府合法登記且所在地在金門縣之法人、公司或行號，且產品生產地位於金門縣。

(二)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者，得不受本辦法第四點第一項過去三年平均之營業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格限制，最低契約金額亦不受新台幣 300 萬元之限制。

(三) 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得訪查廠商產品生產狀況，若查獲產品非於

金門縣生產者，屬重大違約事由，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廠商並應給付新台幣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銷售回饋金回饋金比例由廠商自行規劃，此項將列為提案審查重點項目之一，回饋金比例將依商品個別審查，若二種以上之提案商品，可提報不同回饋金比例（但均不得低於商品建議售價之3%，且每一商品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廠商應以商品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來計算銷售回饋金，且應提供簡單、確實之查證方法，以及預估或擔保3年將繳交之銷售回饋金總額，並分月提列於提案企劃書中，供評選委員參考。

十二、附則

- (一) 對本辦法之文字內容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 (二) 本公司所屬之門市據點得協助代售授權商品，經本公司門市評估同意後辦理，與本公司簽訂寄賣合約。寄賣抽成比例與銷售條件另議。

十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其修正時亦同。